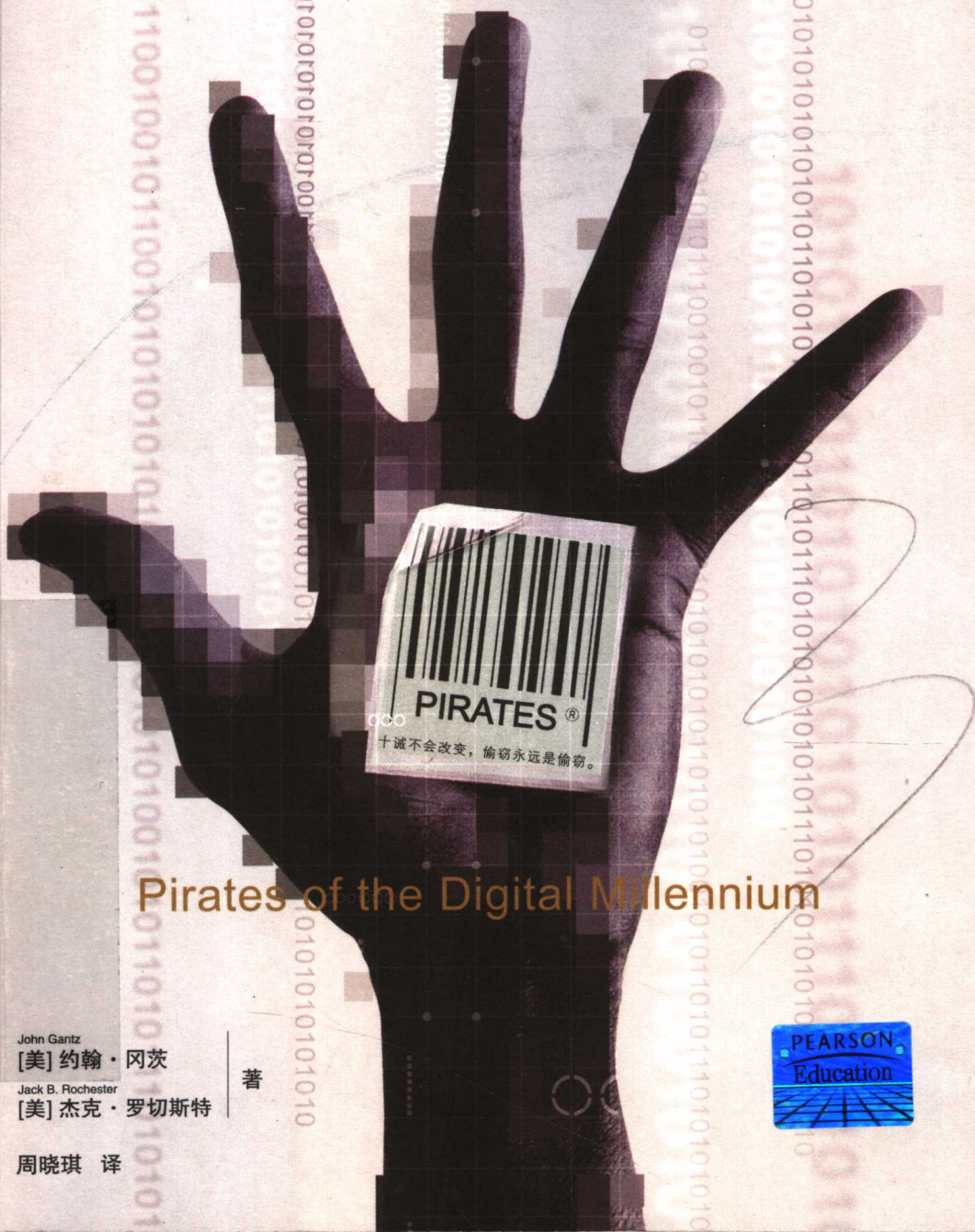


数字时代 盗版无罪？



Pirates of the Digital Millennium

John Gantz

[美] 约翰·冈茨

Jack B. Rochester

[美] 杰克·罗切斯特

著

周晓琪 译



D913.04/97

2008

Pirates of the Digital Millennium

How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Wars Damage
Our Personal Freedoms,
Our Jobs,
and the World Economy

数字时代 盗版无罪？

John Gantz

[美] 约翰·冈茨

Jack B. Rochester

[美] 杰克·罗切斯特

著

周晓琪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Prentice Hall
FINANCIAL TIME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数字时代,盗版无罪?/[美]冈茨,[美]罗切斯特著;周晓琪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2

书名原文:Pirates of the Digital Millennium

ISBN 978-7-5036-8011-3

I. 数… II. ①冈…②罗…③周… III. 数字技术—版权—保护—研究—世界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9474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7-2872

数字时代,盗版无罪?

[美]约翰·冈茨 杰克·罗切斯特/著

周晓琪/译

编辑统筹 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柯恒

责任编辑 柯恒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印张 13.25

字数 179千

版本 2008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011-3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鸣 谢

许多人的研究与思想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写入这本书。我们对这些影响都心存感激。当你读到时,会知道某一部分就是你的贡献。

感谢我们的经纪人:波士顿海伦里斯著作权代理公司(Helen Rees Literary Agency)的凯伦·华纳克兹曼(Karen Warner-Kurtzman),她看出以数字盗版为主题的作品的潜力,很快与我们签约。

莉亚·艾斯卡莱拉(Liya Escalera)的敏锐心智与在石丘学院(Stonehill College)培育的英国文学素养,对本书贡献极大。她一开始担任文稿编辑,不久就升任为内容编辑。莉亚让这本书更好,我们由衷感谢她。

国际数据公司(IDC)软件与服务部门经理劳瑞·塞缪尔(Laurie Samuel)提供了丰富信息。她对于这个发展迅速的领域,一直都能熟悉最新的故事与资料,我们不得不怀疑她是《纽约时报》的记者。

约舒亚·莱恩(Joshua Line)是杰克目前就职的新英格兰艺术学院的图书馆研究助理,连 Google 都找不到完整的资料时,他都有办法搞定。他的能耐已经不是技巧,而是一种艺术。

我们对 FT Prentice Hall 的副总裁兼总编辑提姆·摩尔(Tim Moore)脱帽致敬,他的坚持不懈与周日晚间的电子邮件,使我们顺利完稿。要完成一

本书实在很难！红袜队加油！

我们也要感谢鲁丝·霍尔(Russ Hall)，她是我们的特约编辑，也是我们认识的人中最专业的出版专家。她以出色的专业能力、电子邮件中的友善提醒与不懈的精神，鼓励我们按进度完工。除此之外，我们超级嫉妒她，因为她可以在得克萨斯州的湖边写小说。

这本书在我们的家庭、朋友与同事之间，甚至在接受我们调查与访谈的孩子之间，激起了极大的兴趣与讨论。一直有人问这本书的进度，还有下载的行为究竟是对是错？感谢所有人的鼓励及在写作时提供的建议。不过，在我们的分析里表现出的看法与意见、真相与错误、夸张与忽略，都是我们的责任。

约翰·冈茨(John Gantz)

马萨诸塞州魏兰镇(Wayland, Massachusetts)

杰克·罗切斯特(Jack B. Rochester)

马萨诸塞州莱克辛顿镇(Lexington, Massachusetts)

2004 年 3 月

前 言

一个典型的新英格兰地区的秋日早晨,凉爽、晴朗,但是还蛮冷的。还记得那是 2002 年 11 月的某一天,我们两个老朋友兼老同事,聚在一起共进早餐,分享近况,包括我们的工作、孩子与生活。

约翰身为研究人员,才刚刚完成 IDC 一项大型计划:全球数字盗版对经济的影响。杰克以其作家的敏锐直觉,发现其中的重要性。我们两个对全球侵犯版权行为的程度都十分惊奇,对于 Napster 迅速成长更震惊不已,对于其陨落也相当惋惜,同时对 KaZaA 如此快速填补它留下的空位,觉得十分可笑。

我们当时并不知道分享文件,或者下载 MP3,会在 6 个月后出现爆炸性的事件——美国唱片工业协会(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RIAA)大举出动,通过法院对大学生进行反击。^[1] 但即使我们知道自己在

[1] RIAA 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对 Napster 提起诉讼,经过一年多的缠讼,旧金山联邦上诉法院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认定 Napster 构成对于录音及音乐著作之著作权人重制权与散布权之“辅助侵害”(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与“代理侵害”(vicarious infringement)。但联邦上诉法院亦认为地方法院原先发出之禁制令过于广泛,所以必须将禁制令加以修正。在 2001 年 3 月 6 日,地方法院法官 Marilyn Patel 修正原来之禁制令,要求 Napster 内部必须建置筛选机制,封锁受版权保护的歌曲经过其服务器再发生任何交换存取行为;RIAA 亦须提供唱片名单,协助 Napster 进行筛选识别,此纠纷因而暂时落幕。

高中或者大学念书的孩子都是下载者,我们还是不清楚他们到底如何看待自己的行为与唱片公司的反击行动?他们对于侵犯版权这一普遍现象究竟有何认识?

此外,直到我们开始接触后,才真的了解版权法的各种复杂层面。例如版权法如何在 20 世纪修正了 11 次,每一次都赋予越来越长的版权年限;我们也不知道为什么米老鼠的版权(1928 至 2023 年)会比其创造者沃尔特·迪斯尼(Walt Disney,1901 至 1966 年)在世时间还多上 57 年。我们对数字盗版及其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仍须进一步了解。

在离开餐桌之前,我们讨论是否该再度合作写一本新书。20 年前我们首次合写了一本相当畅销的书《赤裸的计算机》(The Naked Computer)。我们的代理商与出版商对这本新书给予热烈的支持,于是我们很快就再度合作。

我们已经进入数字千禧年^[1]时代,我们使用的绝大多数媒体产品已经或即将成为计算机可以辨识的“0”与“1”字符串。这个世界充斥着媒体与娱乐设备:个人计算机(PC)、互联网、宽带……我们被 MP3 播放器、TiVo^[2]、PVR^[3]、CD 刻录机、iPod、笔记本电脑、PS 游戏机等琳琅满目的科技产品所包围。

技术的发展让我们享受各种软件、计算机游戏、音乐、电影,这是 20 年前不可能办到的。不过,科技同时也威胁到艺术家与版权持有人从其付诸血汗的智慧成果中得到合理报酬的权利。然而,当这些计算机游戏、音乐、

[1] 指的是《千禧年数字版权法》(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为了加强数字作品的著作权保护与履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版权条约》会员国义务,美国国会于 1998 年通过 DMCA。法案中一项重要规定为反规避条款。通过反规避条款之实施,任何人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以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之方式接触或利用受保护之著作内容,将产生刑事与民事责任,而提供或贩卖规避工具也在禁止行为之列。

[2] TiVo Inc.。专门提供“录制宽带/数字化电视节目”相关产品、技术与服务的美国公司。提供客户兼具网络联机功能的硬盘式数字录放机,因此可同时传送电视节目相关信息。由于可自动录制电视节目,观众可以延后收视,不需受制于电视台排定的收视时段,重拾收看节目的主动权,颠覆了收视习惯,因此在 1997 年推出后即成为流行产品,对影音市场——包括录放机市场、数字家庭娱乐、广告业等——造成相当大的冲击。

[3] Personal Video Recorder,个人数码录像机。类似数字化的 VHS 录像系统。由于采用数字化的格式,PVR 具有精巧、高画质、可实时放录并且操作存取方便等特点,比现有的 DVD 产品更具优势。

电影相互转换越来越容易,人们也觉得他们应该拥有以各种方式使用这些媒体产品的权利。

这是两种引发冲突的观点。

当我们开始撰写本书时,我们抱着美国式的信念,深信企业理应获得利润,相信其他国家盗取与复制计算机软件、游戏、电影与其他形式知识产权商品的黑市,正在伤害世界经济。我们想当然的认为孩子们并不真的了解版权、也不清楚他们的行为正在窃取唱片公司的财产与艺术家的创作。

不过,在经过一年的研究与写作之后,我们不再坚持原来的观点。这本书是个人探险的旅程,期待各位读者看完后也有新的发现。我们被迫反省自己的理念,重新了解驱动人们行为的力量,这必须跨越时空,看看版权从中古时代到现代如何演进。我们必须了解企业、政治、法律如何在现今信息社会中交织运作。我们必须自问:在保护版权的名义之下,我们丧失了哪些自由?

我们讨论的中心是知识产权,关切的是使用方法及其价值。某些创作者相信,只要将某种创意转变为某种表达形式,即可形成知识产权。另一些人则认为知识产权充其量不过是一场闹剧,是从空气中牟利的另一种方法。在这两种极端的看法之间,则交织着由社会、法律与道德观念支撑的各种见解。

“外头有场战役正如火如荼。”(There's a battle outside And it is raging.)这是鲍勃·迪伦(Bob Dylan)在“The Times They Are A-Changing”中所唱的。这场战役中,媒体集团对抗青少年、创作者对抗创作者、技术开发商对抗内容提供商、国家对抗国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对抗娱乐公司、媒体公司对抗他们最好的顾客,以及执法人员对抗组织犯罪。

知识产权从创作者身上转移到媒体企业的银行账户中,至少已有 200 年的时间;然而从《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立法通过之后,部分媒体公司的防贼心态让老百姓自由使用媒体的权利受到威胁,“合理使用”(Fair Use)的权利也同样受到影响。本书所关切的议题不只是能否合法从互联网下载歌曲而已,这些议题延伸至所有层面,包括诸如你看一场事先录制好的电视节目

目时,有没有不看广告的权利。还有那些相信美式资本主义以及美式知识产权的人士,他们认为这些美式观念应普遍推广至全球各地,不论当地经济模式或习俗如何,其销售与使用产品的条件都应与美国无异。当然,另外有些人士不认同此种看法。

从一张白纸到完成整本书稿的过程中,我们询问过许多类似的问题:我们对于自己所购买的媒体产品是否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出版商有没有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中获利数十年的权利?下载算是偷窃还是非暴力反抗(Civil Disobedience,指拒绝服从政府或占领当局的要求或命令,但不采取暴力行动或积极的反对措施)?取缔盗版会减少盗版率还是适得其反?我们真能改变全球人民内心的想法,使他们附和资本主义的观点?软件公司与其他媒体公司能否做些努力以减缓问题?问题有多糟?是谁的问题?为什么盗版人要盗版?为什么其他人不这么做?

这是一张邀请函,请你与我们共游知识产权的黑暗世界。

| 这本书里有些什么? |

以下是本书全部十章的内容简介:

第一章“你是数字盗版者吗?”宏观陈述了关于知识产权合法与非法使用的基本概念与社会舆论背景。请你对自己及亲近的人进行评估,看看你们是不是数字盗版者。

第二章“版权千年,是是非非”介绍版权在西方文明中的历史发展。从西欧黑暗时期的僧侣开始,一直讲到英国的相关法律、美国关于合理使用与创意至上的讨论。

第三章“谁和谁对抗?”探讨知识产权冲突问题,以客观公正的视角看待各个敌对阵营,说明游戏规则,计算冲突得分。

第四章“在微软的一天”从知识资本与企业资源角度,解释软件开发需要哪些程序。下一次当你以为制造一张CD有多便宜时,想想本章内容,铝质与塑料盘片只是成本中非常小的一部分。

第五章“香肠制造术:《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的前世今生”展现这部法

律是如何诞生的。这导致了版权发展史中资本家与下载者之间最为严重的一场冲突。

第六章“全球性的盗版浪潮”探讨数字盗版对全球的影响。在此谈的不是小孩子下载音乐。在某些情况下,犯罪集团才是主要的参与者。同时还探讨了先天不足的国家如何运用知识产权在经济上立足。

第七章“猪头,我的 MP3 呢?”焦点在年轻人身上。他们将使用互联网视为正常的权利,任何在网络上的东西是免费而且对等的。就像一场游戏:如果版权持有人研究出了某种防护技术,这场游戏就是要破解此项技术。

第八章“牛警察还是笨警察?”我们尝试(的确是尝试)阻遏国际盗版与下载偷录的潮流,会有何种后果?当 RIAA 将美国的一些下载者置于万分惊恐之中时,大多数人仍然相信:自己有一天会被逮到并受到处罚,是不大可能的事,而且他们本来就没错。

第九章“肩膀上的天使:我有什么好处?”关于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哪些人应该被谴责?请你和我们一起反省自己的信念与道德伦理,做出个人判断。我们都应该有自己的道德立场。

第十章“穿越迷雾:知识产权的未来”汇整前九章的内容,提出一些解决方案。你可以判断出我们的逻辑与视野,同时加上你自己的看法。

在第十章之后,是两位作者的心路历程,我们在此公开我们的看法。不过在你读完本书前,请先别偷看!

目 录

1	致谢
1	前言
1	第一章 你是数字盗版者吗?
20	第二章 版权千年,是是非非
41	第三章 谁和谁对抗?
61	第四章 在微软的一天
81	第五章 香肠制造术:《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的前世今生
105	第六章 全球性的盗版浪潮
121	第七章 猪头,我的 MP3 呢?
139	第八章 牛警察还是笨警察?
159	第九章 肩膀上的天使:我有什么好处?
177	第十章 穿越迷雾:知识产权的未来
197	后记

第 1 章

你是数字盗版者吗？

就在当下,电影及其他视觉娱乐作品正遭受所谓的文件分享网站(更正确的说法是文件偷窃网站)大量非法盗用。有一项法则可以总结各界对国会的迫切要求:如果你不能保障你所拥有的,你会一无所有。

美国电影协会(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MPAA)总裁兼 CEO

杰克·瓦伦蒂(Jack Valenti)

基本上,依美国的传统,版权不同于社会大众所熟知的“财产权”(Property Right)。版权原先是一项狭隘的联邦政策,这项政策允许一种有限制的交易独占行为,交易范围涉及版权各种形式的取得与使用。现在谈及版权的时候,话题主要围绕着大公司如何以版权来限制他人取用其产品,很少关注在灯泡光线下写断铅笔的孤独创作者。

纽约大学文化与传播系助理教授

席瓦·维海纳森(Siva Vaidhyanathan)

达伦(化名)是美国东部一所知名大学的大一学生,他的计算机与学校的高速互联网相连。他是个好孩子,高大,卷发,胡子刮得干干净净,身上没有穿孔或刺青,带着害羞的笑容。他在寝室中打开浏览器,键入 [www. kazaa. com](http://www.kazaa.com) 后,接上全球各地计算机组成的网络。事实上,KaZaA 文件分享软件下载人次已经高达 3 亿。

总之,这些用户的计算机硬盘里存有音乐、电影、计算机游戏及软件,数量惊人。KaZaA 点对点(Peer to Peer)网络中所有相连的计算机使用者都是对等的,他们就像买卖双方在一个很大的交易所会面,相互分享物品。不过,没有任何东西买进或卖出,没有金钱易手,也没有任何交易条件或条款。相反,KaZaA 为数字媒体内容开启了分享大门,使所有通过 KaZaA 相连的计算机免费地互相进行文件复制。你从其他计算机下载文件的同时,也正上传文件给其他使用者。

达伦搜寻酷玩乐队(Coldplay),并且发现一些已发行的唱片文件可以下载。他正好看到想要的歌曲“Clocks”,一共有 12 位使用者拥有这首歌。他在其中一个代号上按了一下鼠标键,开始下载文件到计算机硬盘里。然后,他打开文字处理软件,随意而自在地录入天文学课堂上的笔记。当他一边听歌一边打字时,KaZaA 继续默默运作。达伦通过网络下载,还有复制朋友的 CD 这两种方式,一共获得了 2455 个文件。这些文件都存在他的计算机中,也可以让别人下载。他经常利用计算机听音乐,也会将最喜欢的歌曲做成自选专辑,刻录成 CD,在车上或其他地方播放。他收集的 CD 放在一个看起来像手提箱的光盘包中,里面大概有 120 张 CD。其中约有 20 张光盘印有唱片公司的标签,其余的都只是用奇异笔标着一些字迹。

达伦是个好孩子、好学生。他从不惹麻烦,写作业时不会想要剽窃其他同学的作品,不在考试中作弊,也不会商店里顺手牵羊。在他的“意识”里,知道从 KaZaA 下载有版权的歌曲是不对的,不过在他的“良心”里,只感到有一丁点儿罪恶:这算不上是什么严重的错误。

| 知识产权与版权 |

达伦及全球各地约6千万人,都是数字盗版者。达伦不知道的是,整个唱片业正在监视他,追踪他在互联网上的下载活动,同时正准备针对他与他就读大学的网络管理人员发出法律上所谓的“狙击令”(Takedown Order)。如果他还下载了软件或电影,这些产业也在盯着他。

或许你也是个数字盗版者,喜欢在人格上留下一点使坏的缺陷。这没关系,我们都曾经有过盗版行为,也与许多不打自招的下载者交流过。我们不会检举任何人,甚至也不会建议他们去寻求数字盗版人匿名求助协会(Digital Pirates Anonymous)的咨询。我们把本书视为一种对话,一种印刷媒体所能允许的互动交流。通过这种互动,我们可以让你充分了解数字盗版的来龙去脉,协助你进行知识上与道德上的探讨;同时对于每一个人能够或应该采取何种行动,我们会提出一些建议。

要诚实。

本章将开始我们的对话,介绍漫长而辉煌多姿的关于复制的历史,特别关注的是我们所处的数字时代如何改变知识成果的性质与认知。举例来说,美国宪法创立者制订版权法时,不可能预见从互联网下载电影这回事。我们将讨论几个通称为知识产权的案例与问题,同时请你表明看法。

在本书的其他部分,我们将审视版权的历史,看看在版权持有人与社会大众之间如钟摆般的利益之争,看看在数字时代中所有参与演出的人士与其扮演的角色。你会得知盗版如何影响经济、了解法律现行状态与执法时的滑稽可笑、看到因盗版问题而引发的个人私利与道德公理之间的消长,我们将讨论这些行为究竟是否应该被称为盗版。

不过我们必须在一开始就达成一个重要的共识:任何具有版权的媒介载体——书籍、电影、歌曲、计算机游戏或者软件程序——都是创作者拥有的“知识产权”。噢,不过,究竟什么是知识产权?以下有两个互补的定义:

■ 具有商业价值的知识成果,包括有版权的产品(比如文字或艺术作品),或是包含创意、经过构思的成果[比如专利、来源命名(appellation)、商

业秘密、工业程序等]。

■ 创意(ideas)的所有权,以及对这些创意的外在有形载体的掌控权。使用别人的知识产权,不一定要支付版税费用或是得到许可,但一定要注明来源以示应有的尊重和谢意。

因此,我们总结如下:知识产权是一种原创性的创意,由某人想出、以某种有形的方式实现,使其成为他或她的所有物——可以囤积、销售、授权、出租、让渡,或免费分享。你正在读的这本书,我们拥有知识产权(多数作者通常会与出版社),受法律保护。我们通常也认为音乐、电影、软件程序、计算机游戏都具有知识产权。

一如我们对待书籍之类的文字作品,我们可能都会同意原创性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其创作者(或他们让与的人)。不过我们也必须承认,在这个星球上,90%的人所栖身的文化或政治体系,缺乏知识产权观念或相应的法律制度——事实上,许多地方甚至不承认私人的财产权。正在读这本书的你,很可能就属于这大多数人,不过,这种关于知识产权观念的基本差异,将会使我们的对话更加趣味盎然。我们需要探究如同漩涡般围绕在这个重要主题上的各式不同看法、复杂立场、微妙差异与正当合理的辩论。

版权法(Copyright Law)最本质的意义在于,给予知识产权所有人决定谁能拥有“复制品”(copy)的“权利”(right)。版权一词由此而来,迄今已使用超过300年。你可能会像部分人士一样反驳,这种被保护的“权利”实际上是由政府准许的独占。不过不论其语意为何,法律就是这么规定。版权保护的不是创意,它保护的是该项创意的独特表达(expression)方式。

如同当初所设想的,这是在固定期间内奖励版权所有人付出心力的一种方式。这段期间届满之后,作品将进入公共领域散布传播,供任何人使用。一项原创性的创意因而得以由其他有心人重新构想或改造,演化为另一种独特的表达方式。

我们都认同,偷窃别人的一本书或一张CD是错的。但是当我们从朋友那里复制或从互联网下载一首歌曲、电影、游戏或计算机程序时,我们会说:“我不是真的偷。”难道因为你只是制作一份复制品,而不是将原作品携

走潜逃,或者是因为你得到了主人的许可,所以二者就有所不同?请考虑以下几组情形,然后自问哪些情况是不道德或是非法的?

1. 你从公共图书馆借了一本书,读过之后将书归还。

2. 你从公共图书馆借了一本书,在影印店复制了一份,然后将书归还。

1. 你将诺拉·琼斯(Norah Jones)新专辑的 CD 复制到计算机中,让你在做功课时可以聆听。

2. 你将诺拉·琼斯新专辑的 CD 复制到计算机中,然后刻录 5 张分送给朋友。

1. 你从 TiVo 上录下一个电视节目,然后制作一份复本上传至 KaZaA。

2. 你从 TiVo 上录下一个电视节目,然后制作一份复本,邀请一堆人到你家观赏,每人收费 1 美元。

你有没有发现其中几项很难判断?让我们逐一点评:

■ 在第一个例子中,借书(合法)与制作你自己的复本(非法)之间孰是孰非,区别非常明显。

■ 在第二个例子中,你能合法地为自己刻录一份复本(就像从唱片录制一份卡式录音带),但是不能为其他人刻录。

■ 在第三个例子中,虽然能在不违反版权法的情况下分享一份复本,但是根据“合理使用”(fair use)的规定,你不能将之上传到互联网之类的其他媒体,因为这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进行散布。此外,你也不能请人观赏具有版权的录制节目,并收取费用。

法院已做出判决的各种先例,对于合理使用的原理规定得更为细密:在一个电视连续剧中以教堂图案的彩绘为背景 27 秒钟,不是合理使用;而在一部拳王阿里的传记电影中使用 41 秒的拳击电影片断,则是合理使用。一位雕塑家以一张有版权的照片作为其雕塑作品底稿,违反版权法;但是 Google 将这张照片缩小后贴在其搜索引擎上供数百万读者检索,被认为是合理使用。

你会发现,问题在于合法与非法之间存有灰色地带,有的时候因为个人

使用而制作复本是合法行为,有的时候非法;作为个人使用时,有时是合理使用,有时又不是。甚至在不道德与非法之间也存有灰色地带。

何谓“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Fair Use)是美国版权法第 17 条第 107 项授予的一种权利,准许将拥有版权的作品用于批评、评论、新闻报道、学术研究、教学等场合。第 107 项列出判断“合理使用”的四项因素:

1. 使用的目的与性质,包括此种使用是商业性质还是非营利的教育目的。
2. 版权作品的性质。
3. 版权作品被使用的数量及被使用部分占作品整体的实际比例。
4. 版权作品遭到使用后对潜在市场或其价值所产生的影响。

判断“合理使用”是否合理一向困难:使用者认为公平时,版权持有者不见得认同。基于此一原因,就产生了在使用前必须正式要求“许可”(permission)的机制。在这种方式之下,要求使用的人必须经过授权,且只能正当使用;同时,版权所有人也能判断版权利益(包括精神与物质两方面)是否得到了尊重。

根据此项解释,录制音乐的“合理使用”似乎只能有几秒或是整个作品的一小部分——换句话说,并非如大多数人认为那样可以合法地使用整张 CD。你也不能将买的书籍整本影印“存档”。

在许多民权倡导人士与法律学者看来,1998 年《千禧年数字版权法》对于数字知识产权“合理使用”的解释显然过分严格。在该法案通过之前,美国国会已经提出几项恢复消费者“合理使用”权利的法案。关于这部法律及其影响,在本书第 5 章有深入的探讨。

我们希望当你看完本书时,这些灰色地带不再那么灰色。事实上,它们